

二、提請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政府注意，配合適當社區發展措施，實行土地改革，至關重要；

三、請秘書長及各有關國際機關，特別是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在根據各國政府要求提供技術協助時，對於便利土地改革計劃執行之方案與事務，予以極優先之次序；

四、建議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政府與秘書長、糧食農業組織及其他專門機關密切合作，搜集必要資料，以備編擬關於土地改革方案之第四次報告書，並希望聯合國及其所屬各區域經濟委員會與各專門機關能予各國政府以進行此事之一切必要協助；

五、促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聯合國各輔助機關對於土地改革與合作、都市化及工業化之關係以及土地改革之賦稅與財政方面，加以注意。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一九七次全體會議。

一八二九(十七). 協助抵銷商品價格 波動之國際措施

大會，

覆按其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一四二三(十四)，

認為緩和初級商品價格嚴重波動及抵銷其所生惡果之措施，對於發展中國家之持久成長，至為重要，

業已審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國際商品問題之報告書，¹¹ 以及國際商品貿易問題委員會關於其第十屆會工作之報告書¹²，尤其是其中涉及補償籌資問題之第五十二段至第五十六段，

念及關於召開聯合國貿易及發展問題會議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二年八月三日決議案九一七(三十四)及大會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八日決議案一七八五(十七)，

¹¹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補編第三號(A/5703)，第三章，第三節。

¹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四屆會，補編第六號(E/3644)。

一、強調國際商品貿易問題委員會目前對於初級商品輸出國家出口收入波動情形補償辦法所作之研究，至關重要；

二、欣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其一九六二年八月三日決議案九一五(三十四)內，曾依國際商品貿易問題委員會之建議，設置一技術工作小組，其任務規定如下：

(a) 根據委員會第十屆會期間所發表之意見及所達成之結論，該屆會議所有之文件，以及國際貨幣基金會所能協助初級商品輸出國家克服出口收入方面短期波動問題之程度，審查聯合國專家小組提請設置一種開發保險基金之計劃¹³及美洲國際組織所草擬之出口收入波動補償籌資計劃¹⁴，並將其深思熟慮之意見，連同協定草案全文，包括任何必要變通條文在內，提送委員會第十一屆會，以便說明一種特定補償籌資辦法，並且幫助各國政府就此問題作成決定；

(b) 根據聯合國及其他國際組織就此問題業已進行之研究，探討是否及在何種程度以內可用補償籌資計劃以抵銷初級商品輸出國家出口收入之長期下降及其貿易比率之低落，並且考慮對於委員會擬訂其他必要措施以圖補救長期情勢之工作，可予何種指導；

三、促請國際商品貿易問題委員會立即完成其關於補償籌資問題之研究，並對處理此事辦法，擬具適當建議，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以便理事會第三十六屆會審查此等建議，報告所採任何行動，並將此等建議，連同其審查意見，一併提交聯合國貿易及發展問題會議籌備委員會審議及採取適當行動；

四、復促請國際商品貿易問題委員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加緊研究有助於保證解決初級商品生產國家長期貿易問題之辦法，尤其是旨在長期穩定價格之措施，以便利聯合國貿易及發展問題會議籌備委員會之工作，並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為此事，向該籌備委員會遞送報告書一件，附具理事會之意見，以便籌備委員會在不妨礙其本身在此方面進行研究之條件下，加以利用。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一九七次全體會議。

¹³ 商品貿易波動之國際補償，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1.II.D.3。

¹⁴ 美洲國際組織，專家小組穩定出口收入最後報告書及國際穩定出口收入基金協定條款草案(華府泛美聯合會)，一九六二年。